

#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苏金监复〔2020〕21号

## 关于同意筹建徐州市盛新科技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徐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筹建徐州市盛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请示》（徐金监报〔2019〕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筹建徐州市盛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地点设在徐州高新区。

二、徐州市盛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其中，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60%；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徐州市铜山区创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三、筹建期间，你局和徐州市铜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督促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小组做好筹建工作。

（一）高管团队和从业人员选聘、营业场所选址，应事先报

你局备案。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明确公司主监管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客户储备，接入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统一的业务系统，落实资本金到位，及时做好开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备期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业务。筹备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开业申请。未能按期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备期届满前15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筹建延期申请。

特此批复。

2020年3月12日

抄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徐州市铜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